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119001649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5010201】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 白鑫梅

报告审核: 蔡文

报告签发: 张中明

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22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10201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1 月 02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1 月 02~07 日
采样人员	赖鑫潮、何强		
分析人员	涂祝苏、曾正文、杨文、欧阳菊双、谢丹、陈优艺、张铁、张正方、李春梅、罗文奕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原子荧光光度法（B）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（AFS-8230）	$3.0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MS7700X）	$0.2 \mu\text{g/m}^3$
镉及其化合物		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锡及其化合物			$0.3 \mu\text{g/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$0.2 \mu\text{g/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$0.02 \mu\text{g/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$0.2 \mu\text{g/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$0.07 \mu\text{g/m}^3$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MS7700X)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铈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颗粒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AUW120D)	1.0 mg/m^3
颗粒物 (PM_{10})	环境空气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电子天平 (AUW120D)	0.010 mg/m^3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(ICS600)	0.08 mg/m^3
二氧化硫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20603)	3 mg/m^3
氮氧化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^3
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 年) (5.4.11.2)		1.25 mg/m^3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9 mg/m^3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1 mg/m^3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1 mg/m^3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二氧化硫 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 (无组织废气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mini-1240)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ULI 9790II)	0.06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(GC9790Plus)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ULI 9790II)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2.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3.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断面面积：3.9761（m ² ）		大气压：100.48~100.82（kPa）		废气处理设施：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+碱液湿法脱硫				
烟气温度：114.9~118.1（℃）		烟气流速：1.62~1.79（m/s）		烟气含湿量：20.7~20.9（%）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（mg/m ³ ）
				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焚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（DA001）	颗粒物	G2025010201003	50	12877	<20	<20	<0.26	30
	氟化氢	G2025010201004		13418	0.37	0.47	5.0×10 ⁻³	4.0
	氯化氢	G2025010201005		13418	3.46	4.38	0.05	60
	二氧化硫	/		14095	<3	<3	0.01	100
	氮氧化物	/		14095	73	111	1.03	300
	一氧化碳	/		14095	<3	<3	0.01	100
备注：1.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实测含氧量为 13.1%；焚烧车间实测含氧量均值为 14.5%；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 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浓度限值。								



续上表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(m)	标干流量(m³/h)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(mg/m³)
					实测浓度(mg/m³)	折算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
焚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(DA001)	锡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50	14095	2.47×10 ⁻³	3.21×10 ⁻³	3.5×10 ⁻⁵	/
	锑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2.33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3.3×10 ⁻⁵	/
	铜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5.56×10 ⁻³	7.22×10 ⁻³	7.8×10 ⁻⁵	/
	锰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1.48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2.1×10 ⁻⁴	/
	镍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1.93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2.7×10 ⁻⁵	/
	钴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2.73×10 ⁻⁴	3.55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⁶	/
	以(Sn+Sb+Cu+Mn+Ni+ Co) 计	G2025010201002		14095	2.74×10 ⁻²	3.55×10 ⁻²	3.9×10 ⁻⁴	2.0
	汞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1		13418	6.0×10 ⁻⁴	7.59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4.05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5.7×10 ⁻⁵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1.63×10 ⁻²	2.12×10 ⁻²	2.3×10 ⁻⁴	0.5
	铊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ND	1.3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⁶	0.05
	铬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8.20×10 ⁻³	1.06×10 ⁻²	1.2×10 ⁻⁴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G2025010201002		14095	6.54×10 ⁻²	8.49×10 ⁻²	9.2×10 ⁻⁴	0.5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浓度限值。 3.汞及其化合物实测含氧量为 13.1%，其余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实测含氧量为 13.3%，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								



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风向：东北		风速：1.5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8	二氧化硫	0.0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9		0.044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0		0.022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1		0.035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2	氮氧化物	0.008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3		0.025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4		0.035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5		0.019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6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7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8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39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2	甲烷	1.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3		1.25	/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4		1.16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5		1.11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2	非甲烷总烃	1.56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3		2.34	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4		1.71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5		1.94	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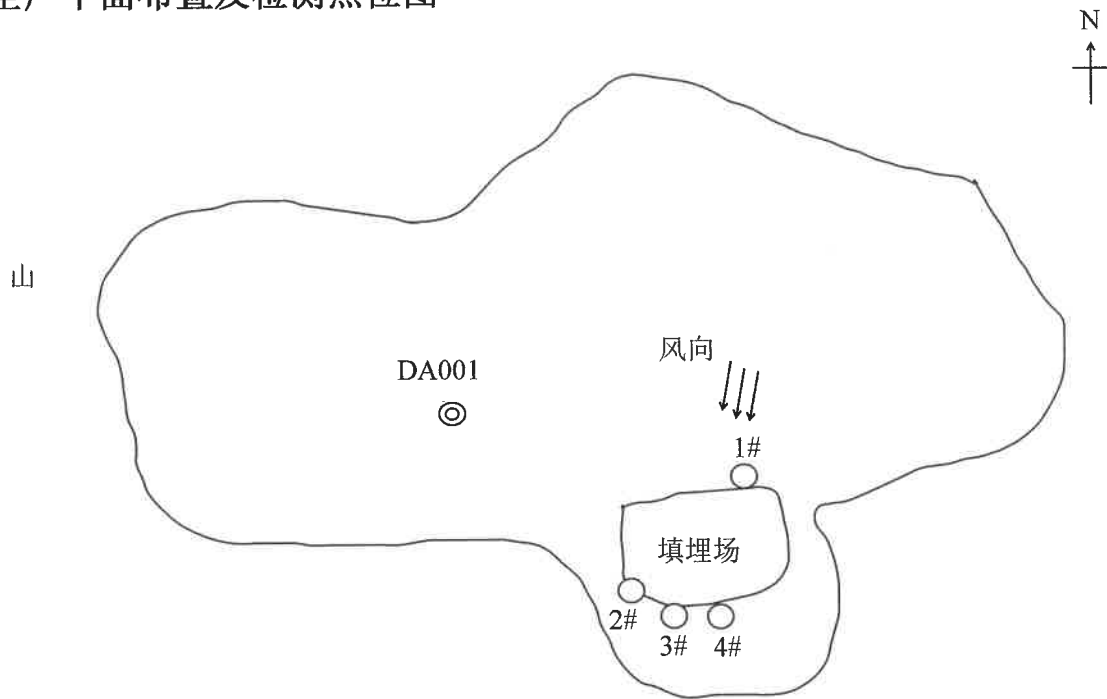


续上表

风向：东北 风速：1.5m/s		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40	颗粒物 (PM ₁₀)	0.15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41		0.382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42		0.434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43		0.464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6	挥发性 有机物	0.04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7		0.06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8		0.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19		0.11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0	氨	0.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1		0.29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2		0.23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3		0.34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4	硫化氢	0.005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5		0.011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6		0.018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10201027		0.014	
备注：1.颗粒物（PM10）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2.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3.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 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				
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:◎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：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